

參、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

一、109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

109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4,654.4 萬公噸 CO₂e¹(較 94 年增加 3%，較 104 年減少 0.83%)：以 101 年至 104 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分配基礎，並以 109 年電力目標排放係數(0.492 公斤 CO₂e/度)計算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。

二、製造部門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

製造部門階段管制目標(105 年至 109 年)為 74,154.3 萬公噸 CO₂e²：以電力目標年排放係數計算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。

三、製造部門評量指標

109 年碳密集度較 94 年(基準年)下降 43%。

肆、推動期程

本行動方案自 107 至 109 年度，共計 3 年。執行成果併同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彙整，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。

伍、推動策略及措施

本行動方案共分為 13 項策略，並推動 30 項措施，第一期經費投入共 16.2 億元，相關推動策略與計畫摘要如下(詳參附件)，將依個案計畫屬性依規定報核，計畫經費將循規定辦理計畫及預算編審，並納入各年度預算辦理。

一、輔導產業轉型為綠色低碳企業，並發展綠能產業，以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

(一)逐步加嚴工業燃油鍋爐排放標準，補助鍋爐改用低碳燃料

1.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：將不分燃料類別、不分規模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所有鍋爐均須於 109 年 7 月 1 日符合本標準，以改善空氣品質，減少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。

¹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包含製造業燃料燃燒、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，其中產品使用部門項下「破壞臭氧層之替代品使用」，減量權責尚待釐清。

²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包含製造業燃料燃燒、工業製程及產品使用部門，其中產品使用部門項下「破壞臭氧層之替代品使用」，減量權責尚待釐清。